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340號

原告 千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千伶

訴訟代理人 呂聿雙律師

被告 親親遊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佩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間簽訂顧問服務報價單（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為「KiSTUDY親遊學」遊學代辦網站提供網路行銷專案服務，內容包含：網路行銷分析建議、網站優化、搜尋效果提升、關鍵字設定等服務，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服務費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1萬元（含稅）。原告自簽立系爭契約後，即依約提供各項服務，而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應於專案第3個月結束後30日內（即108年6月30日以前）給付第2期款10萬3,333元，經原告自同年7月起多次催討，拒不支付，爰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548條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被告於108年4月2日開會

01 即已告知原告「親遊學網站」未來將全面改版，日後將使用的
02 的網址為「www.kistudy.tw」，與系爭契約所載網址「www.
03 kistudy.com.tw」不同，原告未明確回覆轉換之後續，兩造
04 已無信賴關係，原告對於錯誤之標的網站不具優化功能。另
05 針對優化內容之「Embassy Brighton」學校已倒閉，經被告
06 於同年8月26日表示內容有誤，原告未思及時更正，卻稱需
07 先付款後方能修正，惟系爭契約第二期完成應指內容優化有
08 完成實際上線而言，原告未修正內容前即上線，或故意拖延
09 修正及上線時效，未完成其任務。此外，原告亦無陸續將各
10 月關鍵字刊登網站搜尋引擎之測定成果回報被告，經被告要
11 求後，拖延數月始提交。被告因此於同年10月8日向原告表
12 示終止兩造間委任關係，故系爭契約已終止，且被告已支付
13 部分報酬10萬3,333元，原告所完成工作部分不及整體專業
14 完成度之3分之1，被告無給付服務費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
15 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兩造於108年3月訂立系爭契約，由被告委任原告協助目標
18 網站「http://www.kistudy.com.tw」（下稱系爭網站）執
19 行SEO年度專案服務，專案目標：1. 提升系爭網站自然搜尋
20 流量，預計第9個月自然搜尋流量較第1個月成長10%，第12
21 個月較第1個月成長20%。2. 執行30組關鍵詞搜尋排名優化，
22 預計第9個月時至少4組達成搜尋排名前20筆，第12個月時至
23 少8組達成搜尋排名前20筆，以上兩項達成任一項即為達成
24 專案目標，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於第3
25 、4條分別約定服務內容、專案費用，第5條約定付款方式，
26 第1、2期款各為10萬3,333元，分別於報價單簽回後30日
27 內、專案第3個月結束後30日內付款、第3、4期款各為5萬1,
28 667元，分別於專案第9個月結束後30日內、專案結束後30日
29 內付款，前2期款項為基本執行費用，第3、4期依績效達成
30 收費，若未達成績效，當期款項僅收取7成專案費。被告已
31 給付第1期款等情，有系爭契約可稽（支付命令卷第15-19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正。

(二)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惟如契約文義已明確，當以之作為契約解釋之重要依據。而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如與文義不符，雖非不得本於立約時之各種主客觀因素、契約目的、誠信原則資以探究。然主張當事人之真意與契約文義不符者，就另有真意一節，除應具體主張外，當應提出足供法院為探求真意之證據資料，如主張之事實與證據資料不能動搖契約文義者，仍應先本於文義為真意之探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5條已約定第2期款係於專案第3個月結束後30日內付款，而系爭契約之專案自108年3月1日起開始執行，則第2期款應於同年6月30日以前給付。又第1、2期款項為基本執行費用，原告亦已提出網站SEO基礎健檢報告（卷第159-190頁）、每月績效&建議報告（卷第85-95、197-211頁），對照於系爭契約第4條專案費用之細項，亦相當於完成項次1至4之網站SEO基礎健檢、關鍵詞策略、網站內容優化及網站提交等項，且系爭契約第5條之第1、2期付款方式並無以完成第4條各項次工作為付款條件，而係以契約訂立後到達特定時程為付款，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08年6月30日以前付款，堪值採信。被告抗辯原告應完成30篇文章內容之優化，系爭網站內容優化未完成等云云，除系爭契約未就應完成內容優化之文章數量為約定外，亦與原告所提出之報告已就網站內容優化部分為建議（卷第171-178頁）相悖，況此亦非第2期款之付款條件，是其所辯，尚非可採。

(三)復查，原告已於108年7月12日向被告請求給付第2期款10萬3,333元，被告亦僅回覆要先暫緩，其後詢問第2期是弄了哪些東西，經原告於同年月16日整理後將檔案寄給被告，被告嗣後亦僅稱要8/20回國才能決定，原告乃同意延後一個月付款，被告亦同意，並表示「我要先找人把之前講的問題先解決，在往下進行比較好」等語，原告回以第3期會先暫停，

但第2其款仍應先支付，嗣於同年8月26日原告再度催告被告給付第2期款時，被告亦稱了解，有兩造間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郵件可稽（卷第117-125、83頁），於上開對話過程中，被告均未提及系爭網站內容優化等事項未完成，其所稱「我要先找人把之前講的問題先解決」，依其文義，應非屬原告就系爭契約項目所執行之事項，否則被告自可於對話中請求原告解決應解決之問題，是被告上開抗辯，乃臨訟所為，不足採信。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3,333元及自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1 合 計 1,110元